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充足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要求我們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營運均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管理，且我們全體執行董事目前均居住於中國，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在香港留駐充足的管理人員。

故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徐石尖先生（「徐先生」）及余安妮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彼等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
- (b)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要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及時聯絡全體董事。我們將會實行措施，致令(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擬外出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彼住處的電話號碼。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以方便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c) 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各位董事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通行證，可以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性溝通渠道，任期為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有關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其代表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合規顧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編纂]後將就持續合規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引起的其他問題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並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取得聯繫，以確保能迅速響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進行，或由董事於合理時限內直接安排。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我們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予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如下：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鄭歡欣女士（「鄭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鄭女士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之後一直擔任本集團法律顧問。鄭女士非常了解我們的業務運營和企業文化，且在董事會及我們的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然而，鄭女士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亦已委任余安妮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有關鄭女士及余安妮女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自[編纂]起計三年初步期間，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協助鄭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余安妮女士將向鄭女士提供協助，以使其能夠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鑒於余安妮女士擁有有關經驗，余安妮女士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向鄭女士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鄭女士將於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內獲得余安妮女士協助，鄭女士應足以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鄭女士獲得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職務的相關培訓及支持，鄭女士已承諾將會參加該等培訓；
- (d) 余安妮女士將會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鄭女士溝通。余安妮女士將與鄭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鄭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鄭女士及余安妮女士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藉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適當及需要的情況下，鄭女士及余安妮女士將會獲得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我們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故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自[編纂]起計三年初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根據HKEX-GL108-20，條件為(i)於該期間我們委聘余安妮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且將向鄭女士提供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予撤回。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會進一步評估鄭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且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鄭女士在余安妮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致毋須申請進一步豁免。